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 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海华鼎”）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249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青海华鼎 2023 年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收回，并在 2024 年 2 月收取了占用资金利息。青海华鼎未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审阅了立信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立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立信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三、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已全部收回。2024 年 2 月公

司根据资金占用金额、资金占用天数按 6%的年化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公司没有因以上事项受到实质性的损失。公司董事会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整改，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加强内控检查，强化内部监督，严把公司各个内控管理环节。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管理与监督，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